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SZA3006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飞鹿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飞鹿股份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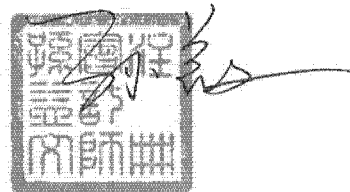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飞鹿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鹿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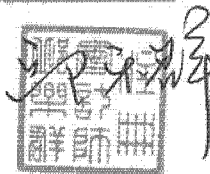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对象的变化可能导致控制政策的管理效果或是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审计与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整改。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测试评价、监督落实整改和编制披露报告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制定评价方案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审计与监察部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现场测试评价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审计与监察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测试，对现场测试样本情况进行工作底稿记录；监督落实整改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限期整改、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缺陷认定；编制披露报告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编制并按程序报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

2.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测试人员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均来自审计与监察部及总经办，拥有必要的独立性、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测试评价工作对于测试评价事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于测试评价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测试评价标准和测试评价方法统一进行规范并培训，发送各测试人员遵照执行。对于缺陷认定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层级。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取得的证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证明评价方法的适当性和证据的充分性。

(二)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定性标准中，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事件或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事项和问题包括：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

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定量标准中，重大缺陷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或财产损失金额超过150万元；重要缺陷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或财产损失金额在30万元至150万元以内的；错报或财产损失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属于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能性的事件和迹象包括：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可能性的事件和迹象包括：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等。

（三）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做了规定；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管理职能部门，同时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下，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岗位职责和责任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选人用人机制，重用事业心强、业绩好和有德行的人。现阶段，公司大胆地启用有作为的青年人，将一批业绩好、品德好、想干事的青年人推到重要的岗位，给他们提供发展平台，加速成长。大胆地启用有作为的青年人将是公司长期坚持的一个重要用人理念。同时，本年度继续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增强高中层人员考核指标与绩效比例挂钩的敏感度，适当增加重大工作内容过程控制指标，让绩效的杠杆作用更加明显，有效促进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高效性。

在质量管理方面，坚持实行三检制，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体系及ISO/IEC17025:2005实验认可体系，按照标准从原料入厂开始到产品出厂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不断强化全员的质量意识，在对产品生产和施工过程进行科学认知和实践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完善企业检验标准，将可能的质量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从而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秉承绿色环保的理念，高度重视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并重，

多年来,公司始终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心,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做好治污减排工作。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环保管理架构,通过了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并通过了省环保厅的“清洁生产”审核。公司严格按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规定,配备了粉尘、废气及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每年都会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改进,确保生产过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涂料生产的环保要求。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涂料产品的研发,特别关注环保节能新材料的开发和运用,用以逐步替换传统涂料产品,环保型涂料产品的销售比率逐年提高,从源头上减少了产品对环境的污染。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湖南省危化行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形式分解和落实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平稳可控。公司设置了5名专职安全员,并在各部门、项目部配备兼职安全员,通过每天的领导带班检查、安全巡查、交叉安全检查以及各种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组织整改。对每项整改措施,都要求下达整改通知,确定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完成,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到位。在公司员工共同努力下,建厂以来未发生一起死亡、重伤事故,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同时,公司成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编制了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新进员工、在岗员工以及离岗员工每年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公司制定了劳保用品发放制度,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并开展专项检查整治。每年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职业卫生监测,确保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建厂以来未发生一例职业病。

2. 内控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

继续完善以ERP、OA为主线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的工具,这是企业走向规范管理、精细管理、高效管理的一条必由之路,坚定不移地推行以ERP、OA为主线的信息化管理是公司一条基本的经营管理制度。本年度,公司在逐步建立一个管理层次分明的共享的ERP大数据库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分析、激励约束政策的落实提供及时、真实、统一的基础数据。同时,在梳理和完善现有OA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OA流程的覆盖面,在关键控制节点做到了各专业管理部门的及时审查,保证了风控措施的有力实施,风险性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挑选、评审、业绩评价及淘汰等做了全面规定,确保供应商技术水平、生产资质、供货能力及质保措施能满足公司产品要求。所有原材料必须经严格的小样检测、小试、中试验证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公司与所有供应商都签订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明确所购原材料检测标准、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及质量赔偿等内容。经过积累,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与一些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批量采购也使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采购运营成本和物流成本。

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将制度分类后进行

废止、新建、修改完善或继续有效的处理，让内控制度更加贴合实际管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制度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组织对《应收账款回款及询证管控办法》、《发出商品与存货占用管控办法》等多个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或新建，并初步建立了项目控制流程，集中整顿公司发货流程及开票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及管控关键点，使公司的资金、存货及项目管理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通过对关联交易合同的严格审批、关联交易定价的制度控制以及关联交易金额、完成情况的监控等控制活动，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坚持规范、精细、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本年度，公司在逐步建立一个管理层次分明的共享的ERP大数据体系的同时，进一步扩大OA流程的覆盖面，提高了协同办公效率，打通了ERP与OA之间的信息沟通互用，为实现快捷高效的办公要求提供了信息沟通的必要条件。

4. 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

公司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为内部控制的目标，并在此前提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a) 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细分的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有关政策的鼓励。在识别、评估环保因素限制的风险时，公司新建及技改项目均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重视控制环境保护问题，设计、施工均严格按“三同时”要求实施。

公司着力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及预测，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政策，紧紧把握涂料行业“高性能与环保”的两大发展方向，及时制定对策，使自身的生产经营始终保持与国家政策相吻合，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b) 经营风险

识别、评估产品结构的风险，根据国家产业调整政策情况，以及行业经营实际，公司明确未来1~2年的市场规划方向主要有三个，分别是轨道装备防腐市场，轨道建设工程防护市场以及新能源装备防护市场。其中，轨道装备防腐版块重点是在动车和城轨等高端装备涂料市场取得突破，这是公司战略性部署；在轨道装备机客货方面，近几年新造车需求都不会有太大起色，而修理车市场需求量会逐步增加，公司把主要资源布局到机客货车修理车市场去，扩大市场份额。轨道建设工程防护市场以高铁和地铁市场为依托，紧密跟踪铁总各路局、中铁建、中车的防水和地坪业务，把这类市场做深做透。风电、核电、电动汽车、海洋及军事装备等新能源行业发展十分迅猛，新能源装备防护市场未来潜力巨大，公司在这类行业进行布局，就是紧跟新兴产业，与他们一起发展和壮大。目前，公司高端

涂料产品在中车长客股份和青岛四方的动车和城轨上成功批量试用，并均取得供应商资质，成为国内动车与城轨涂料国产化首批厂商，风电叶片涂料已在时代新材叶片上成功试用，新的经营发展战略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明确市场规划的基础上，公司还提出创新销售模式的思路：整合各类资源，组建合资公司，以此快速推动规划市场的发展，2016年，公司先后组建了广州飞鹿子公司、株洲涂装子公司，并使之得以平稳运行。

c) 财务相关风险

识别、评估筹资融资的风险，公司信誉良好，保持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长期以来在保证合理负债水平的前提下，始终留有余地的运用贷款额度，即利用金融市场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又把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控制到较低限度。

识别、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细化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审核；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提高运用ERP数据进行核算、分析的能力。

公司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综合运用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了把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及改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加速转型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还存在以下一些环节需要加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制定下发了《飞鹿股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要参照该规范检视已有的内部控制，对尚不符合规范之处，要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修订或整改，应当逐步将内控制度流程化、标准化。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风险的识别工作还不够规范细致，覆盖面还不够宽。公司在ERP及OA升级的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及帮助各部门重点进行了流程梳理和固化，有效地加强了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切实规避各种风险，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保证企业的稳健发展。

公司市场领域主要集中在铁路或与铁路相关的市场，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公司要在电动汽车、核电、海洋及军事装备等新能源领域继续进行市场对接，在已开拓的动车城轨新造维修市场、风电叶片涂料等市场继续做深做透，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在新工艺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上要紧跟国内先进水平，要在市场上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系统地策划、持续不断的推出原创的新产品，或更新换代的替代产品，去开拓或引领市场，获得独享市场的先机。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针对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加速转型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明年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将侧重以下内容：

结合信息化升级工作，对公司关键业务和核心流程持续优化、固化工作，加强风险节点的有效控制，提高公司各部门应对市场需求和内部管理要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强化信息系统对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实现公司高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如收入、成本、利润、应收账款及预算执行情况等）的实时掌控，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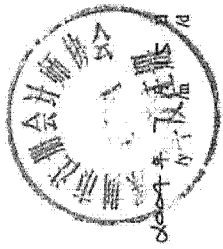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姓名 邱乐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201670208042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8104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年5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5月24日

2010年5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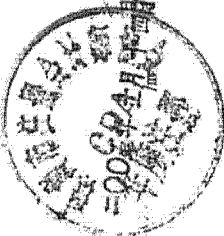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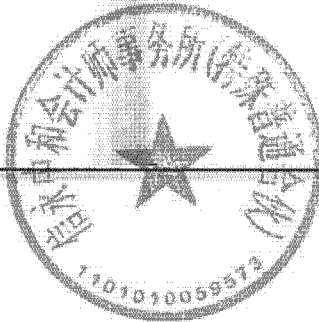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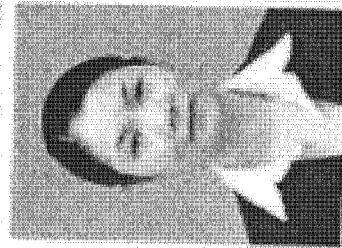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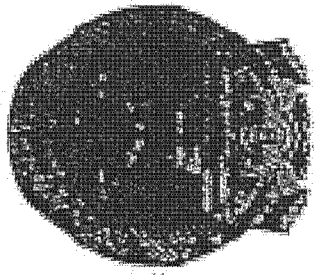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换发新证



姓名: 孙慧文
Full name: 孙慧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08
Date of birth: 1970-05-0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005050040
Identity card No.: 43230119700505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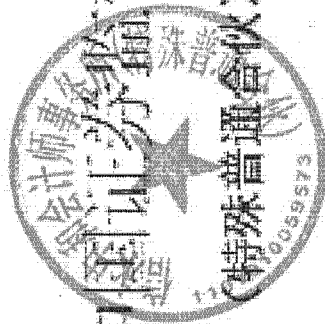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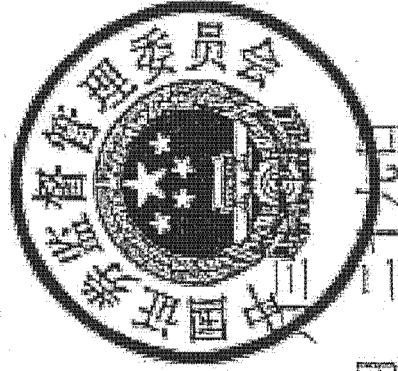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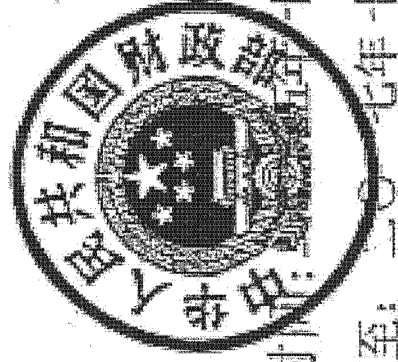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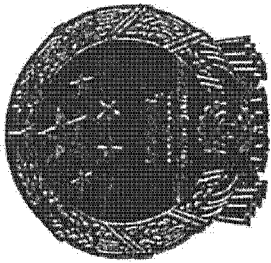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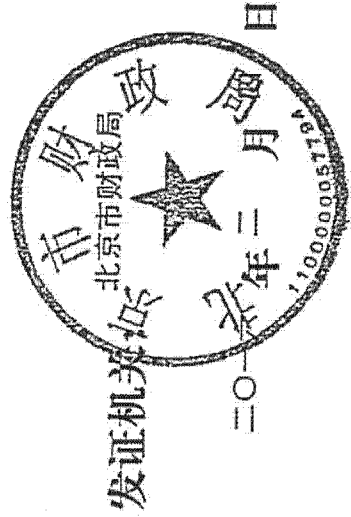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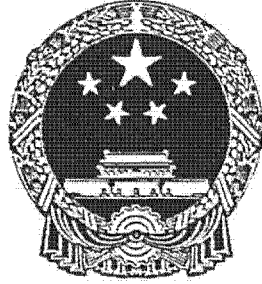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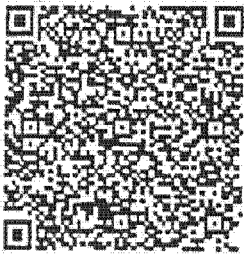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22日